遵化市审计局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遵政办[2015]73号文件《遵化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我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的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长提出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市政府各部门和接受市财政拨款单位的财务收支及资金使用效益、市政府各部门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

（2）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市级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4）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5）市级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他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6、根据市委组织部的委托，对全市科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9、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审计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10、承办市政府和省审计厅、唐山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遵化市审计局机关设6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包括：办公室、经济责任科、经贸外资科、行政事业科、资产投资科、财政金融科。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审计局决算包括：遵化市审计局机关

第二部分 遵化市审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此处将下列决算报表公开，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01－10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2016年支出28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285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行政运行222.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1万元;审计业务23.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支出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6万元，项目支出35.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6年收入合计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1.92万元，同比增加43.08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2015年支出合计24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2万元，项目支出92万元，同比增加43.08万元。分析原因：基本支出增加99.68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1名，并且人员工资普调，保险基数调整；项目支出减少56.6万元，财力不足，财政部门对项目支出资金进行压缩。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75.27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节减了90.27万元，主要是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为保障审计工作平稳正常运行，财政部门压减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9万元，上年决算数26.58万元，同比下降10.68万元，其中:

1、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与2015年均无此支出。

2、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万元，2015年20.23万元，同比减少5.1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2016年公务接待费0.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9次，接待人次186人，2015年6.35万元，同比减少5.55万元。

4、无因公出国（境）费。

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2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 1.6万元、邮电费0.4万元、福利费1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7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费用0.7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审计局固定资产年初总额102.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47.3万元；专用设备48.2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7.1万元，本年无增减，本年末固定资产总额102.6万元。

九、绩效预算开展情况

1、按照审计署统一安排部署，继续组织每季度一次对我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推动中央、河北省、唐山市和我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2、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加强预算管理，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资金分配管理。

3、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两办下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加强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4、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摸清各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管理使用情况，揭示在财务开支及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从机制体制上提出审计建议，促使各部门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

5、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重点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严格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对政府投资建议项目的工程预算和工程决算进行审计，关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同时，对建设资金和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7、按时完成上级审计机关的监时授权项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审计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